

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章程

一、赛事总则

为推动电子音乐创作，促进艺术与科技的创新与繁荣，加强电子音乐的国际化学术交流，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MUSICACOUSTICA-BEIJING Composition Competition）将于2015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在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期间举行。本赛事由2015年第16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组委会和国际电子音乐联合会中国分会联合主办，中国音乐家协会电子音乐学会承办。

二、比赛分组

根据目前的电子音乐发展现状，比赛将分为学术类电子音乐与应用类电子音乐两大类别。学术类电子音乐细分为A组，B组和C组三个组别；应用类电子音乐分为D组一个组别。

A组：电子音乐 (Electro-acoustic Music)

以音频技术语言为主体的，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要求结构完整，音乐语言生动，音乐展开的逻辑清晰，追求艺术性与技术性的有机结合，强调个性化的风格。作品长度须控制在12分钟以内。本届比赛仅设青年作曲家组。

B组：与现场乐器或人声结合的混合类电子音乐 (Mix. Music)

以音频技术语言为主体的电子音乐与现场真实乐器或人声相结合的混合技术类电子音乐。作品要求结构完整，音乐语言生动、音乐展开的逻辑清晰。真实乐器或人声与电子音乐有机的融为一体，追求艺术性和技术性的统一，作品长度须控制在12分钟以内。

本届比赛仅设青年作曲家组。

C组：与影像结合的多媒体类电子音乐 (Multimedia Music)

与数字影像、Flash、动画、DV等不同形式相结合的多媒体类电子音乐作品。作品要求音乐语言和视觉语言的有机结合，力求综合艺术表现和技术性的统一，强调作品的个性化和完整性。作品的影像部分要求原创或合作，不可使用未经授权的他人作品剪辑。作品长度须控制在12分钟以内。本届比赛仅设青年作曲家组。

D组：应用类电子音乐作品 (MIDI - Electronic Music)

以 MIDI 技术语言为主体的综合性电子音乐、作品要求结构完整，音乐语言丰富多样，强调音乐的流畅性、可听性与音乐风格的个性化，力求艺术性和技术性的统一，作品长度须控制在10分钟以内。本届比赛仅设青年作曲家组。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者：本赛事面向全球作曲家征集作品，不限国籍。参赛者应为在校学生或30岁以下。

2. 参赛作品：所有参赛作品应为2013年之后创作的原创作品，并未在其他任何的比赛中获奖。每位参赛者参赛作品数不限，但不允许同一作品参报不同的组别。

3. 截稿日期：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

4. 参赛费用：每部参赛作品需缴报名费100元人民币/或14欧元/或15美元，请汇至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成大厦支行

户名：中央音乐学院

账号：344156033863

Bank of China, Dacheng mansion Sub-branch,

户名：CCOM,

账号：344156033863

汇款方式：1) 网银汇款

2) 银行转账

注：必须在汇款用途注明“汇款人姓名”与“电子音乐作曲比赛报名费”等内容

特别提醒：1) 本届比赛不接受ATM机汇款及柜台存现的汇款方式

2) 参赛选手须将汇款凭证以扫描文件或照片的形式发送至比赛组委会指定的邮箱musicacoustica@vip.163.com，没有汇款凭证的作品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5. 作品版权：组委会拥有获奖作品的演出权、结集出版获奖作品CD专辑的出版权和在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官方网站及电子音乐学术研究性专业网站推荐作品的权利；获奖作者具有作品的署名权和获奖后另行安排演出和出版等相关著作权。

6. 违规：为保证大赛的公平性，作品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参赛作品不符合以上条款或作品有明显的抄袭行为，一经组委会确认，将立即取消作品的参赛资格。

7. 提交材料：参赛者须向比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1) 电子版“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报名表”（请用英文或中文）；

2) 签字确认后的电子版“参赛作品著作权承诺书”；

3) 电子版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以确认年龄和身份；

8. 提交作品：

1) A组参赛作品须提交wav格式（16bit/44.1kHz）的音频文件，文件名应与报名表登记的名称一致；

2) B组参赛作品应提交真实乐器或人声部分的电子版乐谱，以及真实乐器或人声部分与电子音乐部分wav格式（16bit/44.1kHz）的合成音响音频，文件名应与报名表登记的名称一致；

3) C组参赛作品须提交MPEG或AVI格式的音视频文件，文件名应与报名表登记的名称一致；

4) D组参赛作品须提交wav格式（16bit/44.1kHz）的音频以及原始工程文件，文件名应与报名表登记的名称一致。

9. 提交方式：将提交材料一式两份，一份邮寄至大赛组委会，另一份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专用信箱<musicacoustica@vip.163.com>。C组参赛作品只邮寄两份，不需上传至邮箱。

四、作品评奖

1. 为体现本比赛的权威性和公平性，组委会将聘请不同国籍的音乐家担任评委。

2. 赛事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作品评选过程中将以匿名方式进行。初赛由评审委员会匿名审听作品录音，投票产生进入决赛的作品。所有组别的决赛将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在音乐节期间采取现场打分和作品点评的方式决出名次和各奖项。

3. 每组别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作品奖4名。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的提议，大赛可增设特别单项奖，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水平情况有权决定各组奖项是否有空缺。

4. 获奖者名单将在2015年第16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闭幕式上公布，并现场颁发获奖证书与奖品，获奖作品将于音乐节后结集正式出版CD唱片全球发行，并在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官方网站及电子音乐学术研究性专业网站上传播。

5. 组委会将根据条件选取部分获奖作品在次年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正式演出。

五、比赛经费

1. 本赛事属于非盈利性的学术活动。

2. 本赛事的获奖奖品和部分经费由组委会指定的合作单位提供。

六、联系方式

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专用信箱：musicacoustica@vip.163.com

大赛组委会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组委会
邮编：100031（请在信封注明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参赛作品）

本比赛章程的最终解释权为大赛组委会，以上各项条款如有修订，组委会将及时在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的官方网站<http://www.musicacoustica.cn/> 比赛栏目公布，并最终在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2015年7月10日